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保險小字第6號

原告 A男

B男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A、B男之母

A、B男之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志文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各新臺幣3萬3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經核，本件係小額訴訟，當事人之

一造為法人，縱於保險契約約定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之主業所，係分別位於臺北市中區、松山區，有被告公司之登記資料可參。參照上述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趙修頡